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
新百利

配售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與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之相應適用份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終止之理由

如發生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環境、財務或前景，或盈利、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規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惡化情況(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行法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之發展或事件；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新長明、葉先生、陳啟峰及陳永誠(「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凍結、中斷、限制或管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

包 銷

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債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結業或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唆使或面臨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涉及之任何法律仲裁、索償、訴訟、仲裁或政府法律仲裁或調查；或
- (t) 董事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
- (u)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或
- (x) 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各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不完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

而牽頭經辦人(其決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因此對任何現時或將來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宜、不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布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任何公布(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d) 任何申報會計師、有關股份發售之物業估值師、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所示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或
- (e) 遭拒絕或不獲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例條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於其後被撤回、保留（惟根據慣例條件者除外）或不獲批；或
- (f) 本公司收回其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或代表就或有關股份發售或股份發售已刊發或發出之任何文件（及關於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承諾

新長明及葉先生（「契諾人」）各自已向各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之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i)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有關處置（無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交易）任何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所帶來之經濟後果，

惟有關新長明與牽頭經辦人進行之任何借股安排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倘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

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則(a)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將不會導致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契諾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彼或其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進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之規定外，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參考日期起至禁售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彼／其將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之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之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之規定，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情況連同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該等控股股東已抵押或押記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契諾人已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

- (i) 彼或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彼或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禁售期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所擁有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各契諾人以及葉先生、陳啟峰及陳永誠（以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之身分）各自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i) 不會於禁售期內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之情況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
- (c) 公布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圖；
- (ii) 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之情況除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
- (iii)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載之任何行動，致使任何契諾人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v) 倘本公司在禁售期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之理由被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作出類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包 銷

根據配售，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悉數或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02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合共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作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承諾（載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承諾」）之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銷售之任何股份）之總發售價3.5%之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除上述應付予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佣金外，本公司同意向交銀國際證券支付獎勵費，費用相當於：(i)倘因(a)股份發售；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籌得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合共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百萬港元但少於270百萬港元，則為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銷售之任何股份）之合共發售價2.0%；或(ii)倘合共所得款項總額等於或超出270百萬港元，則為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銷售之任何股份）之合共發售價4.0%。

除應付予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佣金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5.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就有關重新分配至配售之尚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之比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有關之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交銀國際亞洲及新百利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銀國際控股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及緊隨股份發售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認購期權協議及轉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因此，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股票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純粹作為耀才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融資。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耀才證券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並無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財務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